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商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高滄洋

相　對　人　焦湖釧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本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智慧財產之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又上開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始生效力；而提起上訴，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為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然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審裁定命其補正後，抗告人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見原審卷第361頁），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見原審卷第363頁），有上訴不合法之情事，原審乃於同年3月11

日裁定駁回上訴，依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主張委任律師費用至少新臺幣10萬元起跳，超出其可能獲得法院判決的賠償，且第二審強制上訴人聘請律師，已傷害人民權益，圖利律師云云。然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高度法律專業性，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促進審理效能，明定特定類型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強制由律師代理；但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應認具有處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專業能力，自無強制其再委任律師代理之必要，本件為侵害商標權之上訴事件，自應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故在第二審事件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既輔有訴訟救助之規定，應未損及當事人訴訟之權益，抗告意旨認其權益受害，並非可採。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蔣淑君